

阳泉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全面达成 2025 年国家、省、市所明确的政务公开各项既定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阳泉市审计局现正式发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涵盖七个部分，具体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其他需报告的事项。报告内所涉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阳泉市审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遵循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核心工作，全方位推动政府信息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等各环节的公开。

在此过程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在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层面的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依法依规细致梳理公开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着力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审计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切实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一）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科（室）中心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强化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

（二）明确局门户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在局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加强机关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同时发挥好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以及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务信息传播面和影响力。

（三）加强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

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

（四）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明确回应主体，完善回应机制，优化回应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

（五）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我局在法规文件方面，公开了《阳泉市审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阳泉市审计局 2023 年—2027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未收到任何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我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33 条；政策法律、法规 41 条；2025 年度阳泉市审计局和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3 条；2024 年阳泉市审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报告 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性子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性子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审计结果公开深度不足。部分专项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结果公开的精细化程度不够，针对性解读材料偏少，公众理解专业审计内容存在障碍。

二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少数业务信息因审计流程闭环要求，公开滞后于法定时限要求，业务与公开的协同衔接仍需优化。

三是新媒体公开效能未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以信息发布为主，互动交流、意见征集、在线咨询等功能运用不足，公众参与度不高。

四是基层审计机关指导薄弱。对县区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指导、督导检查力度不够，市县两级公开标准不

统一。

六、2026 年政务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市级预算执行、重大民生项目、审计整改落实等核心领域，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覆盖面，编制通俗化、可视化解读材料，提升公开针对性和可读性。

二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审计项目全流程管理，明确各环节信息公开时限，实现审计业务办理与信息公开同步推进、同步完成。

三是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升级局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增设互动交流、在线咨询、意见征集模块，丰富短视频、长图、图解等公开形式，提升平台活跃度。

四是强化系统指导考核。对县区审计局进行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

五是严守公开合规底线。持续加强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核，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合法合规、精准高效。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阳泉市审计局

2026 年 2 月 4 日